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原经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业务部门新增需求，拟申请（1）追加采购类交易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2021 全年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元；（2）追加销售类交易金额人民币 5.6 亿元，2021 全年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

2、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显示”）、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陈优珠先生同时兼任捷星显示董事、兼任华冠光电董事，符合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定义，为公司关联企业。

为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拟申请（1）与捷星显示 2021 年度采购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销售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2）与华冠光电 2021 年度销售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国飞先生、

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徐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上半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	10,000	137.33	-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5,000	75.60	-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	120,000	49,122.38	31,212.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4,000	56,000	16,640.76	-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45,000	17,920.27	19,005.19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150	28.9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18.205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宋黎定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迎翠路7号中关村软件园一层楼西区124房间（江宁开发区）	张志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700 万美元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区	KIM KI YUNG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TFT-LC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监视器、液晶电视、电脑显示器一体机、电脑电视一体机等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及售后维修服务，及生产设备配套服务。	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胡建容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其他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截点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3,026.70	895,949.97	1,444,608.81	92,786.05	2020.12.31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329.97	5,390.79	7,499.29	249.61	2020.12.31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85,899.66	136,247.42	299,235.41	1,066.74	2021.06.30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43,667.30	28,017.33	34,846.69	3,385.46	2021.06.3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签署订单或具体协议的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及整合供应链优势资源，降本增效及增强竞争优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互补、协同关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公司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